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54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劉柏志

相 對 人 懋益科技有限公司

將龍自動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懋益科技有限公司、將龍自動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炳錕

相 對 人 周孟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
新臺幣1,845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5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
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
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8日
共同簽發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
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845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2月28日，
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
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9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6 庸另行聲請。